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皇家經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杰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
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13年1月4日繳納裁判費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抗告人確為113年1月4日於全家便利商店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佐，故其抗告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，即無不合，原裁定應予廢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